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	補充 學基 庫匯 出表 冊	<p>108 年 11 月 01 日 資料產出(第 1 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本類：基 6</li> <li>學生類：學 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20-1</li> </ol> <p>108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產出(第 2 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，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本類：基 6</li> <li>學生類：學 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20-1</li> </ol>	<p>108 年 11 月 01 日 資料產出(第 1 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本類：基 6</li> <li>學生類：學 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<b>12、13</b>、20-1</li> </ol> <p>108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產出(第 2 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，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本類：基 6</li> <li>學生類：學 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<b>12、13</b>、20-1</li> </ol>
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	補充 高深 計畫 小組 匯出 表冊	<p>108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產出(第 1 次)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以下表冊予「高教深耕計畫小組」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期以下表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類：學 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3、20-1、26</li> <li>教職類：教 1；職 4、5</li> <li>研究類：研 <b>5</b>、6、8</li> <li>校務類：校 8、9、10-1；財 24</li> </ol> </li> <li>前(108.03)期以下表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研究類：研 3、9、12、13、16、18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108 年 11 月 18 日 資料產出(第 1 次)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以下表冊予「高教深耕計畫小組」運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期以下表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類：學 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3、20-1、26</li> <li>教職類：教 1；職 4、5</li> <li>研究類：研 <b>5</b>、6、8</li> <li>校務類：校 8、9、10-1；財 24</li> </ol> </li> <li>前(108.03)期以下表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研究類：研 3、9、12、13、16、18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校 22.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	修正級距	<p>「獎助生人數統計」以及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」之欄位調整月支領金額級距：</p> <p>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 3,000 元以下；月領 3,001 至 6,000 元以下；月領 6,001 至 9,000 元以下；月領 9,001 至 11,100 元以下；月領 11,101 至 21,009 元以下；月領 21,010 元以上】</p>	<p>「獎助生人數統計」以及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」之欄位調整月支領金額級距：</p> <p>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 3,000 元以下；月領 3,001 至 6,000 元以下；月領 6,001 至 9,000 元以下；月領 9,001 <b>~基本工資一半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~未達基本工資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以上】</b></p>
	補充說明	<p>「學年度[歷史資料]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</p> <p>1.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<u>前一學年度</u>資料。例如 108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(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)<u>學生擔任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之平均月支給資料。</u></p>	<p>1.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<u>前一學年度</u>資料。例如 108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(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)學生擔任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之平均月支給資料</p> <p>2. <b>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，可依勞動部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5990/13171/19154/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5990/13171/19154/</a>公告資訊進行查詢。另本表係每年 10 月填報「前一學年度」資料，各欄位級距之最低基本工資金額，請依填報年度金額進行填報，例如 108 年 10 月填報資料之基本工資金額，請以 23,100 元為主，以此類推。</b></p>
	修正說明	<p>「獎助生、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</p> <p>2. 請依學生擔任【獎助生；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】等類型，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 3,000 元以下；月領 3,001 至 6,000 元以下；月領 6,001 至 9,000 元以下；月領 9,001 至 11,100 元以下；月領 11,101 至 21,009 元以下；月領 21,010 元以上】，<u>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。</u></p> <p>3.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，其工作月數請以【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；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】等方式計算，而「月數」之計算請以「投保月數」計，若未滿 1 個月者，則以 1 個月計算。</p>	<p>2. 請依學生擔任【獎助生；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】等類型，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 3,000 元以下；月領 3,001 至 6,000 元以下；月領 6,001 至 9,000 元以下；月領 9,001 <b>~基本工資一半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~未達基本工資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以上】</b>，<u>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。</u></p> <p>3.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，其工作月數請以【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；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】等方式計算，而「月數」之計算請以「投保月數」計，若未滿 1 個月者，則以 1 個月計算。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		<p>(1)<u>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</u>：若甲生於 107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總計 4 個月，總支領 16,000 元，並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擔任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總計服務 3 個月，支領 9,000 元，<u>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 5 個月(包括 107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08 年 1 月)計算，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 (16,000+9,000)元/5 個月=5,000 元計算。</u></p> <p>(2)<u>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</u>：若乙生於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2 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外，並於 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擔任「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」，其中「研究獎助生」總支領金額為 27,500 元、「勞僱型學生兼任-教學助理」總支領金額為 30,000 元，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：</p> <p>A. 應填報乙生為【獎助生 5 個月(包括 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等)；學習型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27,500 元/5 個月=5,500 元，屬月領 3,001~6,000 元以下區間 1 人】。</p> <p>B.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【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3 個月(10 月、11 月、12 月)；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,000 元/3 個月=10,000 元，屬月領 9,001~11,100 元以下區間 1 人。</p> <p>4. 請統計每位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，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。例如：學校統計後，服務【1 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 15 位】，其月領平均薪資 3,000 元以下有 3 位、平均月領 6,001~9,000 元以下者有 9 位、平均月領 11,101~21,009 元以下者有 3 位，其填報方式如下：</p>	<p>(1)<u>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</u>：若甲生於 107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總計 4 個月，總支領 16,000 元，並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擔任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總計服務 3 個月，支領 9,000 元，<u>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 5 個月(包括 107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08 年 1 月)計算，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 (16,000+9,000)元/5 個月=5,000 元計算。</u></p> <p>(2)<u>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</u>：若乙生於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2 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外，並於 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擔任「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」，其中「研究獎助生」總支領金額為 27,500 元、「勞僱型學生兼任-教學助理」總支領金額為 30,000 元，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：</p> <p>A. 應填報乙生為【獎助生 5 個月(包括 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等)；學習型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27,500 元/5 個月=5,500 元，屬月領 3,001~6,000 元以下區間 1 人】。</p> <p>B.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【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3 個月(10 月、11 月、12 月)；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,000 元/3 個月=10,000 元，屬月領 9,001~<b>基本工資一半以下</b>以下區間 1 人。</p> <p>4. 請統計每位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，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。例如：學校統計後，服務【1 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 15 位】，其月領平均薪資 3,000 元以下有 3 位、平均月領 6,001~9,000 元以下者有 9 位、平均月領<b>基本工資一半以上~未達基本工資以下</b>元以下者有 3 位，其填報方式如下：</p>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				會後修改處						
		獎助生人數統計					獎助生人數統計						
服務月數 月支領金額	月領 3,000 元以下	月領 3,001~6, 000 元以 下	月領 6,001~9, 000 元以 下	月領 9,001~1 1,100 元 以下	月領 11,101~2 1,009 元 以下	月領 21,010 元以上	服務月數 月支領金額	月領 3,000 元以下	月領 3,001~6, 000 元以 下	月領 6,001~9, 000 元以 下	月領 9,001~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	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~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	月領基 本工資 以上
1 個 月	3	0	9	0	3	0	1 個 月	3	0	9	0	3	0